

行政院第 3765 次會議

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第 3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財政部函以，106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定明證券商受託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按 1.5‰ 稅率課徵，實施期限 1 年至 107 年 4 月 27 止，以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嗣 107 年間為維持我國股市交易動能，復延長該措施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沖納入適用範圍（下稱現股當沖降稅措施）。茲以金管會建議，現股當沖降稅措施實施以

來成效符合預期，賡續降稅可維持一般投資人進場意願，帶動整體市場活絡性，本部爰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第3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 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 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1.5%之施行期限延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明定適用該稅率之股票交易應遵行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之2)

(二) 修正代徵人代徵稅率之法條依據。(修正條文第3條)

三、 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提升我國股票市場流動性，自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其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考量該措施實施後，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之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明定適用該稅率之股票交易應遵行之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二)
- 二、修正代徵人代徵稅率之法條依據。(修正條文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p>

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需要，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二、增訂第二項，

5A49F869DE2B7354
行政院第376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A49F869DE2B7354 行政院第3765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 明定出賣股票適用第一項規定稅率者，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使臻明確。 </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p>	<p>第三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p>	<p>一、有關證券交</p>

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

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

易稅之稅率，非僅定於現行第二條，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二條」文字刪除。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